江西省南城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赣1021刑初238号

　　公诉机关南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商城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现住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7月23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抓获归案，次日被南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23日经南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南城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恩光，河南千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城县人民检察院以城检刑诉（2021）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南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刘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管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恩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4月初，被告人管某某明知“周姓”男子（身份不明）使用其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自己的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中信银行等五套银行卡（含银行卡和密码、U盾或K宝、银行卡对应绑定的电话卡）提供给“周姓”男子，共获利人民币8800元。经查，管某某的卡号为6217××××5853建设银行卡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资金支付结算帮助，涉及电信诈骗案件结算涉案金额共计560591.33元，支付结算资金流水共计2548137.96元；卡号为6217××××0471中国银行卡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资金支付结算帮助，涉及电信诈骗案件结算涉案金额共计215909.80元，支付结算资金流水共计1294862.17元；卡号为6217××××8641中信银行卡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资金支付结算帮助，涉及电信诈骗案件结算涉案金额共计179937元，支付结算资金流水共计969409.53元。

　　被告人管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管某某明知是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而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被告人管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管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

　　第一组书证1.被告人基本情况、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管某某的年龄、身份情况，犯罪时系成年人，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2.到案经过，证明：2021年7月23日管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3.情况说明、持卡主体详情，证明：本案涉及的管某某的工商银行卡“6222××××4255”、农业银行卡“6230××××5372”经查询全国反诈平台、经侦实战应用平台于2021年4月1日至今未有交易明细记录。

　　4.调取证据通知书、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南城县公安局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管某某的个人征信情况。

　　5.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区分局对叶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立案侦查。

　　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云南省罗平县公安局对李某1网上投资理财被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立案侦查。

　　7.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河南省孟津县公安局对李某2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侦查。

　　8.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对杨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侦查。

　　9.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对詹某1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立案侦查。

　　10.受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证明：福建省闽清县公安局对詹某2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侦查。

　　1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湖北省广水市公安局对陈某1被电信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立案侦查。

　　12.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持卡主体详情、涉案情况表，证明：南城县公安局在经侦实战应用平台调取管某某中信银行卡“6217××××8641”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6日交易明细。管某某的中信银行账户涉及电信诈骗案件涉案金额179937元，资金总流水969409.53元。

　　1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对王某1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侦查。

　　14.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南城县公安局对邱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侦查。

　　15.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对程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侦查。

　　1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对何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6月2日立案侦查。

　　17.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对张某1被诈骗案件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5月6日立案侦查。

　　18.接报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对李某3被电信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侦查。

　　19.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河南省新安县公安局对吴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立案侦查。

　　20.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罗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侦查。

　　2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明：贵州省黔西县公安局对赵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立案侦查。于2021年4月8日有100000元被骗资金转到管某某的卡号为“6217××××5853”建设银行账户。

　　2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甘肃省西和县公安局对王某2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立案侦查。

　　2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对王某3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立案侦查。

　　24.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山西省孝义市公安局对张某2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立案侦查。于2021年4月8日有8000元、30000元、10000元被骗资金转到管某某的卡号为“6217××××5853”建设银行账户。

　　25.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对张某3被网络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9日立案侦查。

　　2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对郎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9日立案侦查。

　　27.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持卡主体详情、涉案情况表，证明：南城县公安局在经侦实战应用平台调取管某某建设银行卡“6217××××5853”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9日交易明细。管某某的建设银行账户涉及电信诈骗案件涉案金额560591.33元，资金总流水2548137.96元。

　　28.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四川省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对权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侦查。

　　29.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对高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侦查。

　　30.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吴华分局对卢某被电信诈骗案件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3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山东省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对陈某2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立案侦查。

　　3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公安局对刘某被电信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3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邓某网上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34.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江苏省溧阳市公安局对宋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35.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对郭某被网络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侦查。

　　3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对魏某被电信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37.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山东省东平县公安局对李某4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9日立案侦查。

　　38.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对吕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立案侦查。

　　39.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浙江省海宁市公安局对张李菁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侦查。

　　40.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对黄某被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侦查。

　　4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山西省古交市公安局对王某4被电信网络诈骗案进行了受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立案侦查。

　　42.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持卡主体详情、涉案情况表，证明：南城县公安局在全国反诈平台调取管某某的中国银行卡“6217××××0471”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4日交易明细。管某某的中信银行账户涉及电信诈骗案件涉案金额215909.8元，资金总流水1294862.17元。

　　43.情况说明，证明：本案涉及的管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6230××××5372”、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4255”经查询全国反诈平台及江西省违法资金查控平台，均未发现该两张银行卡自2021年4月以来有交易明细记录。

　　第二组证人证言1.证人叶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电信诈骗了144806元，其中被骗资金4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2.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人以投资理财的方式被诈骗了301000元，其中被骗资金5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3.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电信诈骗了316414元，其中被骗资金9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4.证人杨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人以刷单为由被诈骗了201166元，其中被骗资金5000元、1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5.证人詹某1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骗了74万元，其中被骗资金3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6.证人詹某2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人骗了270332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7.证人陈某1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电信网络诈骗了98049元，其中被骗资金38049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

　　8.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网上被骗了，其中被骗资金5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9.证人邱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骗了334991元，其中被骗资金52991.33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0.证人程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人以参加网络赌博为由骗了133642元，其中被骗资金2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1.证人何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网络诈骗了120500元，其中被骗资金3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2.证人张某1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人骗了519080元，其中被骗资金28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3.证人李某3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骗了39800元，其中被骗资金15000元、148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4.证人吴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进行金融投资理财被骗了210900元，其中被骗资金50000元、6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5.证人罗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网络诈骗了360888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6.证人赵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络上被以投资为由诈骗了270000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7.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人以刷单赚取佣金的方式诈骗了4万余元，其中被骗资金54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8.证人王某3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人诈骗了59049元，其中被骗资金3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19.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刷单被诈骗了256920元，其中被骗资金8000元、30000元、1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20.证人张某3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电信诈骗了47800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21.证人郎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电信诈骗了65906.1元，其中被骗资金18400元转账至管某某建设银行账号为“6217××××5853”的账户。

　　22.证人权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诈骗了230717元，其中被骗资金5888元转账至管某某中信银行账号为“6217××××8641”的账户；其中被骗资金1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3.证人高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络平台刷单被骗了28607.9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元、2000元、2000元、3000元、2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4.证人卢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诈骗了9565元，其中被骗资金9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5.证人陈某2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诈骗了24750元，其中被骗资金5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6.证人刘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买彩票被诈骗了317581元，其中被骗资金5121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7.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人以赌博赚钱为由诈骗了32600元，其中被骗资金296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8.证人宋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诈骗了173660元，其中被骗资金33900元、2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29.证人郭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了190000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0.证人魏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了60000元，其中被骗资金2000元、27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1.证人李某4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被网络诈骗了46000余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2.证人吕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诈骗了51486元，其中被骗资金5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3.证人张某4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刷单赚取佣金被诈骗了38200元，其中被骗资金90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4.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被诈骗了158241元，其中被骗资金40288.8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35.证人王某4的证言，证明：2021年4月份，其在网上投资理财被诈骗了44500元，其中被骗资金5500元转账至管某某中国银行账户为“6217××××0471”的账户。

　　第三组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管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一共给过姓周的男子五套银行卡，分别是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的银行卡。一套银行卡包括银行卡、U盾或K宝、银行卡对应绑定的手机卡。其在办理银行卡的时候，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其本人开户的银行卡不得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其当时急需用钱，姓周的男子说可以搞到贷款，其就没有想那么多，就把五套银行卡交给了姓周的男子。2021年4月底，姓周的男子给了其两笔钱，一笔是3300元、一笔是5500元，一共是8800元。2021年5月2日左右，其到银行把给周姓男子的银行卡挂失，但是挂失不了，其就补办了银行卡，并把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也更换了。

　　被告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了：退缴非法所得及罚金保证金票据。

　　庭审中，针对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被告人管某某及其辩护人表示对公诉机关所举证据均不持异议。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管某某辩护人出示的证据不持异议。

　　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被告人管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未提出异议，愿意认罪认罚且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管某某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管某某主观犯罪恶性不大，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管某某提供涉案银行卡主要是用于贷款，在发现涉案银行卡流水异常后，及时主动到银行挂失。2.被告人管某某具有坦白情节。3.被告人管某某认罪认罚，并缴纳了罚金，有悔罪表现。4.被告人管某某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5.被告人管某某系初犯、无前科。6.被告人管某某患有甲亢疾病，且儿子正在高三学习。

　　综合上述证据分析，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管某某实施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认定。

　　公诉机关就本起事实指控被告人管某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管某某及其辩护人不持异议，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正确，本院予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管某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管某某具有坦白、退缴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的情节，经查属实，故对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在实施本起犯罪中，被告人管某某具有坦白、退缴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的情节，被告人管某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时亦表示认罪、悔罪，并预缴了罚金保证金，符合认罪认罚的规定，依法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故对公诉机关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判处的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管某某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八百元，依法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吴 娟

　　人民陪审员 余国华

　　人民陪审员 尧建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黄永兴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1a7ace9d4c2530b4d621&type=1)